

ICS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DB 23

黑 龙 江 省 地 方 标 准

DB XX/T XXXX—XXXX

冰上龙舟赛事组织服务规范

（征求意见稿）

起草单位：黑龙江省镜泊湖管委会游客服务中心

联系人：丁建国

联系电话：15845302222

邮箱：mdjsqtk@126.com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冰上龙舟赛事组织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冰上龙舟赛事的总体要求，以及赛事组织机构、赛事服务和赛风赛纪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冰上龙舟赛事的组织和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TY/T 1106-2023 群众体育赛事活动运营服务规范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05号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国家体育总局令3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意见》 体规字〔2021〕3号
《中国冰上龙舟竞赛规则与龙舟竞赛裁判法（2018年版）》
《中国龙舟竞赛规则与裁判法（2020年版）》
《反兴奋剂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8号公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冰上龙舟
由龙舟运动派生的，在主要为冰面的赛道上进行的龙舟运动。

3.2

A类赛事
分为A1和A2类赛事，A1类赛事为赛道、丈量、距离、计时、裁判、兴奋剂检测等核心竞赛组织工作达到国际龙舟联合会、全国纪录、成绩认证标准的赛事。A2类赛事为竞赛组织工作基本达到在中国龙舟协会认证标准的赛事。

4 总体要求

冰上龙舟赛事的组织和服务应符合《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根据《中国冰上龙舟竞赛规则与龙舟竞赛裁判法（2018年版）》、《中国龙舟竞赛规则与裁判法（2020年版）》等文件开展组织服务工作。

5 赛事组织机构

5.1 赛事组委会

应成立赛事组委会，包括且不限于组织协调组、赛事运营组、竞赛组、市场运营组、新闻宣传组、安全保卫组、群体活动组、医疗卫生保障组、旅游服务组、志愿服务组、交通保障组、后勤保障组、环境整治组等部门。

5.2 组织协调组

组织协调组职能包括且不限于：

- a) 组织协调组委会各部门工作，督促各部门工作进展，在组委会领导下负责赛事活动的其他日常工作，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工作任务；
- b) 负责组委会相关会议的会务工作；
- c) 负责赛事活动文件的整理和传达，负责各部门和相关单位赛事文件的审核、收集、整理、汇总、存档等工作；
- d) 审定开幕式、闭幕式、颁奖仪式议程，撰写相关讲话稿、主持词等。

5.3 赛事运营组

赛事运营组职能包括且不限于：

- a) 负责赛事申报和确认事项，制定赛事各项方案并进行赛事的总体组织运营；
- b) 负责赛事前期策划、报名和赛事的组织运营、商务开发，赛后总结；
- c) 负责赛事整体视觉设计，包括且不限于赛事标志、赛服、奖牌、奖杯、现场布置等形象设计和制作；
- d) 负责必要运动装备的提供；
- e) 负责提供赛事搭建物料并完成相关搭建工作；
- f) 负责主会场总协调，负责比赛起、终点现场和颁奖仪式；
- g) 负责相关人员的邀请工作，呈送邀请函，确定出席人员，确定现场主席台安排等；
- h) 负责相关电话咨询工作；
- i) 负责冰上龙舟官方网站的管理，及时更新官方网站，提供运动员照片下载渠道；
- j) 负责运动员参赛、市民群众观赛的组织工作；
- k) 负责境外嘉宾、记者、运动员等相关外事工作。协助相关语种翻译人员的选配工作；
- l) 制定竞赛规程，编排制定秩序册竞赛部分的内容，编印秩序册、成绩册、赛事指南、裁判员手册等；
- m) 组织实施竞赛工作，赛前进行一次综合培训；
- n) 规划比赛场地、场地硬隔离摆放等事宜；
- o) 组织召开技术会议，检查比赛场地；
- p) 制定用车计划并提交相关部门；
- q) 负责落实赛事相关保险事宜；
- r) 制作并核发证件（包括且不限于嘉宾证、组委会证、媒体证、裁判员证、工作人员证、安保证、医疗证、志愿者证、车辆通行证等）；
- s) 负责参赛人员（运动员、裁判员、官员、工作人员、志愿者等）一定范围内的接送工作；
- t) 提供参赛人员车辆存放地点；
- u) 比赛现场搭建取暖帐篷，准备姜汤和热水，提供运动员休息；
- v) 编写结案报告。

5.4 竞赛组

竞赛组职能包括且不限于：

- a) 负责赛事组委会与中国龙舟协会的联络对接工作，协助制定竞赛规程，编排制定秩序册、成绩册、赛事指南、裁判员手册；
- b) 负责对比赛场地的丈量和确认等事项；
- c) 配合选调裁判员，组建裁判队伍，负责竞赛期间的计时裁判工作；
- d) 协助发放参赛人员证件。

5.5 市场运营组

市场运营组职能包括且不限于：

- a) 负责赛事活动商务开发及招商工作；
- b) 落实赞助企业赞助到位，协调赞助企业组织参加群体活动；
- c) 与赛事运营组共同确定冠名规则；
- d) 落实赞助企业的权益回报。

5.6 新闻宣传组

新闻宣传组职能包括且不限于：

- a) 制定并组织实施赛事活动整体宣传方案；
- b) 制定新闻发布会工作方案，安排新闻发布会，邀请新闻媒体参加新闻发布会；
- c) 撰写新闻发布会相关材料，联系新闻媒体对赛事前期进行宣传报道；
- d) 策划并组织赛事及其他各项活动的全程宣传报道；
- e) 负责赛事的预热报道、赛事网络直播和全媒体推广；
- f) 负责新闻记者的报名、报到和证件发放，审核相关宣传资料、宣传标语、口号等；
- g) 赛后制作赛事集锦宣传片；
- h) 向有关新闻媒体及单位提供赛事素材；
- i) 管理赛事官方网站，及时更新官方网站内容；
- j) 邀请相关团体协会进行赛事采风。

5.7 安全保卫组

安全保卫组职能包括且不限于：

- a) 制定并组织实施赛事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保证开幕式、闭幕式、颁奖仪式等现场安全、有序，保证比赛场地安全、交通畅通；
- b) 赛前会同专家对冰面比赛场地安全进行测定；
- c) 负责参赛人员入住宾馆及赛场的安全保卫工作；
- d) 制定安保部署平面图，并配文字说明；
- e) 负责其他安保工作。

5.8 群体活动组

群体活动组职能包括且不限于：

- a) 在开幕式前组织开展具有特色的群众文体活动展演；
- b) 负责竞赛期间群众文体活动的组织工作。

5.9 医疗卫生保障组

医疗卫生保障组职能包括且不限于：

- a) 制定并组织实施赛事活动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
- b) 负责参赛人员医疗保障，为赛事活动提供医疗救护服务；
- c) 负责赛前医务工作，设立医疗站，培训配备专业运动医生、护士人员，配备急救设备和常用药物；
- d) 在参赛人员驻地及比赛场地安排急救车，并在指定位置设置救护车急救；
- e) 监督检查赛事期间定点宾馆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提供给运动员的食品安全。

5.10 旅游服务组

旅游服务组职能包括且不限于：

- a) 与赛事组委会协调制作各类宣传品、纪念品；
- b) 策划旅游相关活动。

5.11 志愿服务组

志愿服务组职能包括且不限于：

- a) 负责赛事期间志愿者的招募、宣传、组织；
- b) 根据赛事规模与竞赛组确定招募志愿者人数；
- c) 配合赛事运营单位进行志愿者培训、管理、调配、服务等；
- d) 为赛事裁判工作、医疗工作、接待服务、礼仪等专项工作提供志愿服务。

5.12 交通保障组

交通保障组职能包括且不限于赛事相关交通协调、车辆安排和管理等。

5.13 后勤保障组

后勤保障组职能包括且不限于：

- a) 负责赛事前期筹备工作（包括且不限于场地赛道布置、搭建、勘探、维护冰面等）；
- b) 负责比赛期间物资保障；
- c) 负责供水、供电、通讯应急保障等方面的协调工作；
- d) 负责其他有关保障事宜并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联系。

5.14 环境整治组

环境整治组职能包括且不限于：

- a) 负责场地赛道周边环境，特别是起终点区域周围的环境整治和美化；
- b) 负责审批、指定和落实赞助企业的宣传位置。

6 赛事服务

6.1 赛前

6.1.1 赛事报备

赛事组委会应按《中国冰上龙舟竞赛规则与龙舟竞赛裁判法（2018年版）》要求，将赛事相关材料报中国龙舟协会及有关单位审核，通过后按相关要求组织开展赛事活动。

6.1.2 报名

赛事组委会应在赛前通过多种渠道公开赛事时间、报名方式、参赛须知等信息。赛事组委会应在报名之前或报名时按要求公布竞赛规程。

6.1.3 比赛场地设计与搭建

6.1.3.1 应在赛前结合城市交通、赛事安全、地方特色等因素进行比赛场地设计。

6.1.3.2 比赛场地搭建应在赛前完成。比赛场地应符合《中国冰上龙舟竞赛规则与龙舟竞赛裁判法（2018年版）》的要求。

6.1.4 冰面要求

冰面厚度不小于80厘米，比赛场地应避免冰面有水或气泡较多区域。赛前做好冰面安全测定工作。

6.1.5 比赛场地标识

6.1.5.1 每条赛道起点处应设置1块赛道牌，终点应设标志牌，高度不低于2米。

6.1.5.2 标识应清晰、简洁、明显，摆放位置及高度应有利于运动员、裁判员等观看和识别。应安全、牢固，不应妨碍比赛。

6.1.6 起点区

起点区域应设置20米以上准备区域。作为龙舟等待、调整龙舟、龙舟取齐等使用区域。

6.1.7 终点区

6.1.7.1 终点区域应设置60米以上缓冲区域。缓冲区域禁止人员停留，以防出现安全问题。

6.1.7.2 所有龙舟到达终点后，要通过龙舟辅助赛道返回起点区域。

6.2 赛中

6.2.1 安全保障

6.2.1.1 应按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意见》及有关规定做好安全保障。

6.2.1.2 应制定并实施赛事安保方案，制定人员疏散等方案和应急预案。

6.2.1.3 应制作赛事证件，对赛事各区域及人员进行严格管理。

6.2.1.4 举办500人以上（含500人）的赛事，应按照相关要求向有关部门提供材料，进行报备。

6.2.2 医疗保障

6.2.2.1 应详细落实比赛中医疗救护服务，制定赛事医疗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6.2.2.2 应指定组委会官方医院，并标明医疗地点、开通绿色急救通道。

6.2.2.3 应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医疗救护车、移动医疗救护设备（如自动体外除颤器等）和医护人员，确保在第一时间发现、报告并开展救治工作。

6.2.3 环境保障

6.2.3.1 比赛场地应配备垃圾回收设备或垃圾回收服务，在比赛结束后及时清理垃圾，确保比赛场地没有任何废弃物。

6.3 赛后

6.3.1 成绩记录及公布

6.3.1.1 赛事组委会应按要求详细准确记录比赛成绩。

6.3.1.2 赛事组委会应在赛事结束后 24 小时内将计时成绩上传至赛事官方网站。

6.3.2 兴奋剂检查

A类赛事应进行兴奋剂检查，拟申请或已经获得国际龙舟联合会或中国龙舟协会的赛事，应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有关规定执行。

7 赛风赛纪

冰上龙舟赛事的赛风赛纪管理按照《中国冰上龙舟竞赛规则与龙舟竞赛裁判法（2018年版）》、《中国龙舟竞赛规则与裁判法（2020年版）》及相关文件执行。

参 考 文 献

- [1] 《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户外运动项目赛事活动监督管理的通知》 体规字〔2022〕4号
- [2]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05号
- [3]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1号
- [4] 《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意见》 体规字〔2021〕3号
- [5] 《中国冰上龙舟竞赛规则与龙舟竞赛裁判法（2018年版）》
- [6] 《中国龙舟竞赛规则与裁判法（2020年版）》